



# 自費藥品退藥規定

為確保藥品品質及保障用藥人權益，本院門診、急診和出院病人自費購買之藥品不得退藥，但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退藥(費)：

- (1)取藥後 7 天內，因藥品副作用或特異性體質造成病人嚴重不適者 (需有醫師證明)。
- (2)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下架或廠商自主回收之藥品。
- (3)取藥後 7 天內，檢查用藥因故不能進行檢查時(需有醫師證明)。
- (4)若符合以上情形之一，且同時符合非冷藏藥品(如胰島素針劑、生殖醫療藥物等，屬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回收者除外)、裸錠、磨粉分包藥品，並需完整包裝未開封，否則不予退費。

- 「取藥」指藥品離開一樓藥局櫃檯。
- 退藥時須檢附原正本收據至本院批掛櫃台辦理。
- 有退藥問題者，歡迎與藥劑科連絡！
- 連絡電話：04-36113611 轉 3121